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休學、復學、轉學、重讀、註銷學籍要點

104.08.19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休學、復學：

- (一)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家長或監護人，洽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經核准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本校將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本校將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三)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
- (四)復學生應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別讀。惟因學生志趣不合或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就讀。
- (五)休學生如有必要，得向本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修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該科目學分成績。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仍可辦理緩徵，但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再辦理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緩徵。
- (六)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學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本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相關規定需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出缺勤（缺曠課）考查要點」辦理。

三、轉學：

- (一)本校招收轉學生方式如下：
 - 1.公告招收：由本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2.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本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3.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 (二)學生因故申請轉學，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洽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轉出。經核准後，始發給轉學證明書。
- (三)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者，應於開學前依「溪湖高中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完成。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學生申

請方式申請轉學至本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依法定轉學者，本校不受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四、重讀：

(一)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學：

1.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含重補修)學分數達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2. 不及格科目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二)申請重讀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洽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重讀。

(三)重讀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應予免修，學生若選擇重修已修習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該科目學分成績。

(四)重讀學生應於重讀學年度(8月1日)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註銷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二)學生因重考、轉學或其他原因而同時取得本校及其他學校學籍者，本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本校得註銷其學籍。

六、轉、退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後，不得再請求回本校就讀。

七、舉凡休學、轉學、退學之學生均須將向學校所借圖書、器具及一切公物歸還清楚，會簽各處室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可申請相關證明文件。應退還之各項費用，亦應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為準修定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